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嬪嬪
電話：06-2991111轉8701
電子信箱：g19303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族客字第10912079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2079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鼓勵所轄(屬)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09年9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2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0年度相關活動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(屬)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惠予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該會網站

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四、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，貴機關(學校)可依該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，相關資訊請逕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